

議事處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議事處意見辦理。

二十六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0 人擬具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議事處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議事處意見辦理。

二十七、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29 人擬具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議事處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議事處意見辦理。

二十八、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4 人擬具「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議事處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二十九、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「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議事處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議事處意見辦理。

三十、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「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議事處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議事處意見辦理。

三十一、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6 人擬具「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議事處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議事處意見辦理。

三十二、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6 人擬具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條、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議事處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議事處意見辦理。

三十三、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「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議事處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，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三十四、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7 人擬具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議事處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議事處意見辦理。

三十五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」案。

議事處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

林委員世嘉：（在席位上）本席有異議。

主席：既有委員表示異議，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三十六、行政院函送配合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創業預算，隨同修正「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—營業部分」，請查照併同原送預算案審議案。

議事處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與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（營業部分）併案審查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有）有異議，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三十七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科技部組織法草案」、「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」、「科技部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」、「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」、「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」及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草案」案。

議事處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、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有）有異議，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三十八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」及「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草案」案。

議事處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、經濟兩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有）有異議，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三十九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」、「環境資源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」、「環境資源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」、「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草案」、「環境資源部水保及地礦署組織法草案」、「環境資源部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組織法草案」、「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」、「環境資源部森林及自然保育試驗所組織法草案」、「環境資源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草案」及「環境資源部環境教育及訓練所組織法草案」案。

議事處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。

林委員世嘉：（在席位上）建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處理。

主席：請林委員重新考量一下，為什麼國民黨會反對民進黨所提的一般案子，主要是因為要等行政部門有相對的案進來才一併交付委員會審查，他們並不是刻意要反對民進黨的提案。

固然林委員有此權利表示反對，不過，本席要告訴您有這樣的情況，希望不要浪費院會太多時間，因為以後還是要再重新編列一次。

林委員世嘉：（在席位上）請主席處理本席意見，謝謝。